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外實習課程**

**轉換實習單位/中止實習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□轉換實習單位 □中止實習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科系 |  |
| 學號 |  | 班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原產業實務實習單位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
| 實習工作內容 |  |
| 已實習天數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 |
| 轉換後之產業實務實習單位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 |
| 轉換實習單位/中止實習之原因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輔導教師意見 | 1. □ 核可 □不核可
2. 意見說明：

 輔導教師簽章： |
| 系所承辦人簽章 |  | 系主任簽章 |  |
| 學務處意見說明 | 承辦人員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須於「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」截止前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2. 若經與實習輔導教師協商後，若仍需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，請填寫此表送至所屬科系，由系所決定後，再交由實習輔導教師後續與廠商聯繫事宜。
3. 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課程所造成的任何權益損失問題（例如：延畢、退學等），概由實習學生全權負責。
4. 若因個人因素（例如：生涯規劃、學習態度不佳等）而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課程，實習教師將視實際狀況進行相關輔導。
5. 本表簽署完成後，正本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留存，影本由學生、系所及實習單位各執一份。
6. 學校聯繫窗口：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